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8887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謝立龍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莊侑庭、張嘉恆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」記載，應
更正為「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
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此觀民
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
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
定亦明。

二、本院上開裁定，有如主文欄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
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偉哲